

## 第二課 如何認識神？

### \*前提與限制：

- 神是創造者，我們是受造者；本質上的差異
- 神是主動自我啓示者，人是被動的領受與回應者
- 神是我們敬拜的對象，非研究的對象
- 神不是理性的產品，理性是神所造的被造物〔功能〕
- 在我們思考神的過程中，神是主體，思想是客體
- 在人遇見神之前可以知道有關神的事，但是在遇見神之後才有可能開始認識神
- 隱祕的事屬於神（申二九 29，伯十一 7）
- 有限的人對無限的神的認識很有限，包括語言、方法的限制。使用擬人語態及物質描述之必須。
- 態度：“你所站的是聖地…”。敬畏神、愛神、尊重神的啓示是討論神最基本的態度

### \*認識神的途徑：

#### [一]大自然〔羅馬書一 20~21，林前二〕

人藉著對大自然的觀察而描繪的神，無論是多麼的準確，也絕不能夠使他和神發生靈犀相通的關係。但一旦真認識神則基督徒對大自然的觀察，卻能使他以更有深度的瞭解與尊崇，去敬拜那一位將自己向他顯明的神。

#### [二]人〔創一 17，詩一三九 13~16〕

如果人是按照神形像所造，那麼從人身上來認識神也是一條途徑。聖經歷歷如繪的用人的形態來表明神，由此看來，我們似乎可以從人類的天性學到關於神本性的知識。但是，神雖用人作為類比來傳達關於祂自己的真理，人卻不當因此以為毋須藉助其他條件，他就能藉著這樣的類比而認識神。我們不當挑選人的任何一方面而由之推斷說神就是這樣。聖經從不這樣做。這種推斷的結果必然是偶像崇拜。

#### [三]歷史〔阿摩司書九 7，三 7〕

神掌管著祂的世界中所發生的一切，包括人類歷史中的事。歷史中確有神的啓示，但這啓示的本身是不完全的。每當有特殊意義的事件發生時，神必安排一位先知在場解釋。歷史事實的本身並不構成啓示；先知的解釋才是特殊啓示的媒介。沒有先知，就不可能有特殊啓示。

對自然、人、及歷史的觀察絕對無法引導人認識神，即使他得著一些膚淺的理論知識，那也是極其有限的。啓迪人認識神的發端能力在於神。

[四]神的話〔創一3，十五1，以賽亞書四五23，五五11，來一1，彼得後書一21〕

神藉著祂所說的話來與人交往這是祂所選用的方法。祂不僅是採取行動的神，更是說話的神。神的話具有獨立運行的效能，不僅表達，並且也完滿達成祂的旨意。

解經：神本式解經抑或人本式解經？

「我們絕對不可以把神的話按著我們的意思去解。我們絕不可以“折斷”神的話，讓神的話來“折斷”我們。」…馬丁路德

[五]道成肉身〔約一14、18，十四6、9，十七3；太十一27；歌羅西書一15，二9；來一2~3；約壹一1~2〕

若說在舊約聖經中，神的話被具體化，被視為一樣〔東西〕，而且幾乎是一種獨立的動力的話；那麼在新約聖經中，這過程的進展就可說是達到了最高峰。道(或話)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。在舊約聖經中，『話』表達了神的思想 and 旨意，甚至可說是表達神的個性。現在耶穌，那成了肉身的『話』，實實在在神的本性的具體化身。祂就是『擬人說』最真實的例子；祂藉著人的形體，將神表明出來了。所以『認識神』與『認識耶穌』是交織在一起無法分開的。

[六]神的靈〔民廿四2；撒下廿三3；尼九30；結十一5；珥二28~29；約十四26，十五26，十六8~11、13~14；羅八；林前二〕

神在聖經中的啓示仍不足以領人認識神。在舊約中，神藉著祂的靈將自己的話傳給先知，所以啓示是靠聖靈賜下的。但聖靈的工作在新約聖經中展開了新的一方面；祂將已賜下的啓示運用在每一信徒身上，使這啓示活起來，並藉之引導他認識神。

認識神是一種活的，必須親身體驗的，極其親密的經驗。神不是一個定理，祂是有位格的。所以，要認識祂、與祂交往的人，必須與祂建立一個毫無保留的關係。未經神改變的人不能真正認識神。認識神就是永生，是被救贖的人專有的特權。只有那些在神面前屈膝俯伏向祂無條件投降、敬拜的人才能認識神。

#### 【註】啓示

以XX而言	普遍	特殊
受眾	一般啓示（使我們知神的存在）	特殊啓示（使我們知神的屬性）
媒介	自然啓示（大自然）〔內在良知〕	超自然啓示(聖經與道成肉身的基督)
過程	持續啓示	完成啓示
目的	創造啓示（使我們知神的榮耀）	救贖啓示（使我們知神的恩典）